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8-JSZR-C2025-0103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(棋盘镇金李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8-JSZR-C2025-01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棋盘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(棋盘镇金李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(棋盘镇金李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龙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